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6 号）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7 号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和 2 月 5 日，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2 号、2016-008 号）。

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。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6 号）。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。本公司已聘请了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（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）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独立财务顾问）、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（本次收购财务顾问及税务顾问）、Bonelli Erede 律师事务所（本次收购的境外律师顾问）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。上述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情况的基础上，对予以重点关注的方面进行补充调查，并研究针对收购标的估价及交易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，但在公司正式签署约束性协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草案）前，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尽职调查（包括补充调查）的结果、以及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的情况，审慎研究判

断是否继续进行本次收购、以及本次收购的可选择的交易方案。具体事项亦仍待与交易对方做进一步谈判、磋商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待相关工作确定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故终止，则公司也会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